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

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分配辦法

1. 凡本校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之社團，檢附活動企劃書、申請表及活動經費預算表皆可向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申請，經學生會審核通過後始予以補助。
2. 每社團單次活動補助經費最高2,000元，每月僅限1次，每學期最多2次為限。
3. 補助經費申請於每月第二週週三召開學生會幹部會議審核。
4. 社團補助經費申請序位如下：
	1. 協助學校辦理活動但校方無提供經費。
	2. 前一學期未曾提出申請之社團。
	3. 社團精進學習課程或於校內外特色表演性質。
	4. 每學期第1次提出申請。
	5. 社團迎新、娛樂或文書相關性質。
5. 通過補助經費申請之社團，於活動日期結束後10天內，依據活動經費預算表所編經費憑發票、收據或領據交予學生會協助轉呈核銷，超過期限未完成核銷之社團，取消當次經費補助申請，並於核銷截止日(活動日期結束後10天)起禁止2個月申請補助經費。
6. 各社團使用校內外場地，學校接獲反應有破壞環境整潔、損害公眾權益，經學務處或學生會查證屬實，自查證日起禁止該社團2個月申請補助經費。
7. 申請之經費不當使用或私用，經學務處或學生會查證屬實，自查證日起禁止該社團4個月申請補助經費。
8. 社團受懲罰禁止申請補助經費期間再犯得以累計禁止時效。
9. 本辦法由學生會訂定，經學務處檢核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松山工農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活動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申請人 | 班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 |
| 申請序位 | □□□□□ | * 1. 學校 活動協助。
	2. 前一學期未曾提出申請之社團。
	3. 社團精進學習課程或於校內外特色表演性質。
	4. 每學期第1次提出申請。
	5. 社團迎新、娛樂或文書相關性質。
 |
| 社團指導教師 |  | 序位1負責師長 |  |

松山工農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預算表

|  |
| --- |
| 1. 請依申請補助社團名稱分別填列，並將費用加總於最後一列。
2. 以下說明、數量、單價、單位等欄位均需填寫。
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科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說明 |
| 編號 | 名稱 |
| 231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241 | 印刷及裝訂費 |  |  |  |  |  |
| 285 | 講課鐘點費 |  |  |  |  | 校內講師講授鐘點費400元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2000元外聘局屬人員講授鐘點費1500元 |
| 321 | 辦公(事務)用品費 |  |  |  |  | 辦公文具用品 |
| 32Y | 其他 |  |  |  |  | 誤餐費(80元/人)、場地布置、茶水 |
| 總計 |  元整 |

學校核章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會計室：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松山工農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

活動企劃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社團 |  |
| 日期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
| 活動地點 |  |
| 流程內容 | 時間 | 內容 |
| : ~ :  |  |
| : ~ : |  |
| : ~ : |  |
| : ~ : |  |
| : ~ : |  |
| 參加人員 |  |

松山工農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

用途說明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社團 |  |
| 購買品項 | 用途說明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